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3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因调整本次发行预案和财务数据更新,公司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事项公告日,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50%,为公司控股股东,沂源县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将合计持有山东药玻199,084,23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药国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山东耀新是国药国际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一)基本情况

1、国药国际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6 7D
成立时间	198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	销售Ⅰ类、Ⅱ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妆品的销售;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中的医疗卫生项目(包括提供所需设备、材料);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医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小汽车)的销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山东耀新

公司名称	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	4,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兴源路66号沂源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2号楼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K4JRNX02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公告日,山东耀新是国药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对象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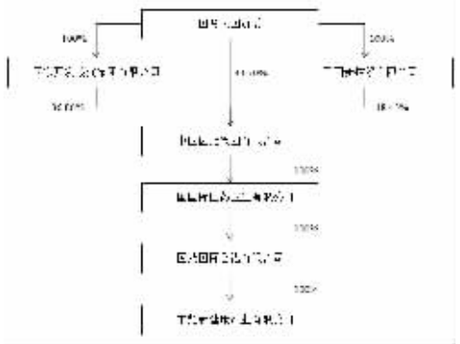

(三)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1、国药国际

国药国际是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国际化经营、大健康产业、免税业务、医疗健康和医养康养。

2、山东耀新

山东耀新于2025年12月25日设立,截至公告日,已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四)发行对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国药国际

国药国际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180,541.73
负债总额	925,4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7,409.38
营业收入	1,819,32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1.80

2、山东耀新

山东耀新于2025年12月30日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2025年末,山东耀新总资产28,115.20万元,净资产28,115.20万元。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药国际与山东耀新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药国际、山东耀新以及国药集团控股的企业没有从事药用玻璃包材、丁基胶塞产品等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针对前述事项,国药集团、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等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经营或协助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未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因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新增的,本公司同意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在具备条件后的5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设立合资企业、变更合资企业、资产注入、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承诺函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山东药玻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向上市公司采购药包材产品。

为规范与山东药玻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国药集团、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等主体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自身将避免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避免与山东药玻(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产生不必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山东药玻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签署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山东药玻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七)预案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预案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相关方向上市公司采购药用玻璃瓶等产品,但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八)认购资金来源

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国药国际、山东耀新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以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山东药玻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4、本公司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标的及其定价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2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1月13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事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股份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3、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有约定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将合计持有山东药玻199,084,23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药国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3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予以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调整定价基准日,变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同时根据已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预案的数据和部分内容进行更新、测算,未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等重要内容、条款变化。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现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药玻”)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646,36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6,494,691.54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2,664,946.92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南麻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9,433.9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42,320,310.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092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200357152	590,089,547.96	409,782,128.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44247096693	662,290,751.89	–	2025-12-22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南麻支行	15250501040016614	590,089,547.96	7,200,764.28	–
合 计	–	1,842,469,847.81	416,982,892.39	

注:初始存放金额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将收到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66,494,691.54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24,024,843.73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的余额1,842,469,847.81元,分别汇入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42,320,310.66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和“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842,320,310.66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1,298,173,900.14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以及“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357,791,316.98元,支付发行费用603,773.58元(不含增值税),合计358,395,090.56元。2022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1185号)。2022年11月29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8,395,090.56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分期开展、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2026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自股东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	2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B款	2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天
合 计		400,000,00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866,494,691.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42,320,310.66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发行费用税金的净额)余额为616,982,892.39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净额的比例分别为33.06%、33.4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或实施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继续合理规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232.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81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81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40,209.92
		2023年	34,474.01
		2024年	24,090.46
		2025年	15,962.52
		2026年1-3月	15,080.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18,002.96	118,002.96	62,517.82	118,002.96	118,002.96	62,517.82	-55,485.14	2026年12月
2	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66,229.07	66,229.07	67,299.57	66,229.07	66,229.07	67,299.57	1,070.50	2025年12月
合计			184,232.03	184,232.03	129,817.39	184,232.03	184,232.03	129,817.39	-54,414.64	

注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注2: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已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成转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四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00.00%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49.35%	6,750.91	8,648.42	12,670.87	17,938.32	5,135.93	51,144.45	是
2	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注)	58.62%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7.67%	–	–	–	–	-364.77	-364.77	否

注: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2025年12月完成转固,产品生产销售时间较短,产能还未完全释放,导致产品成本较高,产品效益为负,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3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药玻”)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26年8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663,614,11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199,084,233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323,511.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且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5、2025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962.60万元和65,846.02万元。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0%(持平)、10%(上涨10%)、-10%(下降10%)三种情形;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663,614,113	663,614,113	862,698,346
情景1: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9,626,040.66	689,626,040.66	689,626,04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460,201.17	658,460,201.17	658,460,20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4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0
情景2: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9,626,040.66	758,588,644.73	758,588,64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460,201.17	724,306,221.29	724,306,22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4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0.99
情景3: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9,626,040.66	620,663,436.59	620,663,43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460,201.17	592,614,181.05	592,614,18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4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4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9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9	0.81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投入力度,持续推进产业专业化整合,打造科技型国际化企业,但资金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取得成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